



江华政报

2022年第1期

4月1日出版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河路口镇林家村红花源尾矿库销号公告（江政公〔2022〕6号）……………（1）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维护2022年清明期间社会稳定的通告（江政通〔2022〕1号）……………（2）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江政令〔2022〕1号）……………（3）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1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江政发〔2022〕1号）……………（4）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意见（江政发〔2022〕2号）……………（5）

【县政府办文件】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乡镇有组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企业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1号）……………（11）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2号）……………（15）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开展城乡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风险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3号）……………（18）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JHDR-2022-01001）……………（2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落实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5号）……………（39）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6号）……………（49）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7号）……………（74）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江政办函〔2022〕1号）…（143）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名调整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江政办函〔2022〕2号）……………（148）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江政办函〔2022〕3号）……………（149）

人事任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许小波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江政人发〔2022〕1号）……………（155）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朱军华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江政人发〔2022〕2号）……………（156）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坤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江政人发〔2022〕3号）……………（157）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陈泽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江政人发〔2022〕4号）……………（159）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张秀玲同志职务的通知（江政人发〔2022〕5号）……………（160）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杨仁萍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江政人发〔2022〕6号）……………（161）

主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吴军臣 蒋剑
主任：张劲
副主任：黎飞燕
委员：林忠 潘先华
曾军
主编：黎飞燕
副主编：汪继文
编辑：李牧 何靓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电话：0746-2323879
传真：0746-2323390
电子邮箱：jhzfbgs@163.com
邮编：425500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单位
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行政村、居委会、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关于河路口镇林家村红花源尾矿库销号公告

江政公〔2022〕6号

为切实做好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印发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应急<2020>15号)和《湖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湘应急联<2021>4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永州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河路口镇林家村红花源尾矿库进行了现场复核,确认该尾矿库符合销号条件并同意销号。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河路口镇林家村红花源尾矿库销号的请示》,经研究决定,同意河路口镇

林家村红花源尾矿库销号。尾矿库销号后,由河路口镇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并采取必要的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保障相关设施的安全,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管工作。

特此公告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维护2022年清明期间社会稳定的

通告

江政通(2022)1号

为维护全县社会持续稳定,切实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平安和谐、安定文明的祭扫环境,携手度过一个文明、祥和、平安的清明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文明祭祀,倡导新风。要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新时代”文明祭扫,提倡文明祭扫、网络祭扫、绿色祭扫,用植树、送花等绿色、生态、文明的方式进行无烟祭祖活动,转变祭扫旧习俗。

二、示范引领,以身作则。全县广大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带头遵纪守法,带头文明祭扫。要有针对性地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不得怂恿、支持、参与封建迷信和宗族派性活动,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群众。

三、遵纪守法,安全出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不扎堆聚集,公共场所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扫场所码,提倡在外人员就地过节。合理安排

出行日期、时段、路线,尽量避免交通堵塞,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禁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辆、人货混载、超速行驶、酒后驾驶、超员载客、占道行驶等违法行为。

四、理性追思,维护稳定。严禁以清明扫墓之机进行非法串联,不得借扫墓之名搞封建宗派活动,不得挑动群众以坟争山、争林。对山林、土地权属不清的遗留问题,要维持现状,听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处理或走法律途径维权。对不听教育、劝阻,煽动群众聚众扫墓挑起事端,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对组织参与械斗、毁坏公私财物,致使人员伤亡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支持、资助、怂恿封建宗族迷信和宗族派性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6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森林禁火令

江政令〔2022〕1号

当前正是春耕生产的季节，群众烧地边、烧田埂、炼山等农事用火增多，加之清明节即将来临，祭祖时焚香烧纸、燃放鞭炮的祭祀习俗容易引发森林火灾。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和《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划定的森林高火险区和规定森林高火险期有关规定，特发布本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2022年3月11日至4月10日。

二、禁火范围：全县所有山林及距离山林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在上述禁火时间、禁火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

（一）严禁在林区（地）内祭祀活动时烧香、化纸、燃放鞭炮及冲天炮等活动。

（二）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地）。

（三）严禁在林区内烧木炭、烧野蜂、纵火驱兽打猎和点火取暖、照明、野炊、烧烤。

（四）严禁在林区内以及边缘乱烧田边、地边植被。

四、禁火范围内生产性用火（造林整地炼山），要严格执行用火审批制度，并做好防范措施，确保用火安全。

五、在禁火时间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在禁火范围内野外用火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法对当事人或其监护人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在禁火范围内野外用火造成火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长

2022年3月10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21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江政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2021年，全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深入推进平安江华建设进程中，全县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危急时刻挺身而出，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极大的传递了社会正能量。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规定，决定授予韦顺江、卢定有2名同志2021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并奖励人民币5000元/人。

全县社会各界要以先进为榜样，学习他

们临危不惧、奋不顾身的忘我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美德，努力营造知荣辱、行善举、扬正气、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共同营造见贤思齐、崇尚正义、争当先进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深化平安江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2021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2日

附件：

2021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韦顺江	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口镇文明社区居民
卢定有	江华瑶族自治县界牌乡源水村村民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意见

江政发〔2022〕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国内粮油供给水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市发展粮食生产的工作部署，现就做好2022年全县粮食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生产的指示批示为总方针，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稳面、提质、增效”的工作主线，确保全县2022年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保持稳定，以发展双季稻生产和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为主攻方向，以粮油统筹兼顾、平衡发展为原则，以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和治理耕地抛荒为工作重点，促进我县粮食生产量质并重的稳步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确保2022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保持稳定。粮食播种总面积要达到58.8万亩，其中，早稻播种面积12.9万亩，总产量在23.5万吨以上。各乡镇要按照任务面积迅速落实到户、到田块，确保完成任务（见附件2）。

(二) 实施早稻集中育秧稳定早稻生产面积。在全县完成早稻集中育秧8.4万亩。通过实施早稻集中育秧完成早稻生产

面积12.9万亩，引导恢复发展双季稻生产。

(三) 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完成省市分配给我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1.6万亩，提高粮油供给水平。

(四) 培育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各乡镇要切实加强土地流转工作，成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采取有效措施培育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每个农区乡镇要培育新增3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3-5户，全县新增种粮30亩以上大户和家庭农场40户以上。

(五) 发展高档优质稻。全县推广种植高档优质稻15万亩以上，重点开展“农户+基地+企业”经营模式，扶持企业在全县重点乡镇建立高档优质稻生产基地，发展订单生产。

(六) 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行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扶持10个规模化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全县粮食生产统防统治面积25万亩以上。

(七)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年完成3.2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50万亩，冬种绿肥3万亩，秸秆还田40万亩。

(八) 加快推进机械化育插秧。推广插秧机、抛秧机50台，完成水稻机插、机抛秧面积10万亩。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各乡镇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粮食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各乡镇早稻面积、早稻集中育秧面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完成情况，作为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对各乡镇考核中粮食生产单项的主要指标。

(二) 坚决遏制耕地抛荒，推进“扩双增面”。各乡镇必须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对各乡镇辖区内连片抛荒面积2亩以上或零星抛荒面积5亩以上的，对乡镇主要领导进行追责。把落实完成早稻任务面积作为扩大双季稻种植面积的重要措施，采取早稻集中育秧、双季稻轮作暨优质稻米产业化试点、适度规模经营、专业化服务等有效措施，大力实施水稻“单改双”，稳定发展水稻生产。

(三) 落实好强农惠农政策。一是加大双季稻生产补贴力度。采购早稻种子免费发放到早稻集中育秧点，整合惠农补贴资金和粮食生产项目资金，对种植双季稻30亩以上并完成全县储备粮交售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物化、贴息和现金补贴达到300元/亩以上，比种植一季稻多200元/亩以上。二是加强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宣传，认真落实与粮食生产有关的其它政策，如农机具购置补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完

善补贴方式，严格补贴程序，确保谁种粮谁得补贴，种多少补多少。三是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对新型粮食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机制，重点支持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加强粮食购销体系建设，落实好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持粮价合理水平。

(四) 深入开展科技增粮行动。一是扎实推广早稻集中育秧、合理密植、安全齐穗“三项”关键增产技术。二是推广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突出机插、机抛秧。三是开展“双季种植、双季高档优质稻、双季机插机抛、双季产量过1000公斤”的水稻“四双”科技增产模式攻关。四是大力开展双季稻轮作暨优质稻米产业化试点，把试点示范片打造成为技术集成的洼地、产量效益的高地、规模经营和专业化服务的展示基地。五是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六是切实加强病虫害综合防控。七是积极开展高档优质稻引种示范推广。

(五) 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机、植保、农资、农技等专业化服务组织，加大对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扶持力度，鼓励和扶持其积极购置水稻插秧、抛秧机等农机具及兴建育秧大棚等配套设施，努力提高种子、植保、农机等装备水平。积极开展土地流转，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种粮大户，各乡镇成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使土地流转规范有序进行。鼓励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承租、代管、代耕、烘干、营销等各项服务，为种粮农户排忧解难。努力构建覆盖粮食生产全过程的社会服务体系，为种粮小、散户提供“保姆”式的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六) 整体推进测土配方施肥。认定配方施肥推广试点企业，健全配方施肥营销体系，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到位率，加强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区建设。强化对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一对一”个性化施肥指导服务，做到承包耕地1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全部“按方施肥”，全县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50万亩以上，粮食作物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5%。

(七) 着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把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作为转变粮食生产方式、促进粮食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来抓。鼓励有条件的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加快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着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大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的政策扶持和社会化服务，重点扶持3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和150亩左右的家庭农场发展。要通过培育具有社会化服务功能的农村合作组织，解决当前粮食生产中存在的农民不想种、不会种、不能种的难题，增加农民务工收入。要大力培育和发展农机、植保、农资、农技等专业化服务组织，既为种粮大户、也为分散农民提供“套餐式”或“点菜式”专业化服务。

(八) 认真抓好耕地质量建设。严守耕地红线，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质量和地力建设。一是严禁耕地“非农化”，在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挖湖造景、挖塘养鱼、种林果和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二是采取有效措施遏制耕地“非粮化”，保证耕地主要用来种粮。三是积极推广秸秆还田，恢复扩大绿肥生产，提高耕地质量，提升粮田综合生产能力。

(九) 抓好技术指导服务。进一步量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健全科

技推广协作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全面提升农技推广能力和水平。在关键农时季节，积极组织农业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搞好科技指导。加强农业行政执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十) 加大粮食生产投入。要进一步健全财政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体系，完善补贴、贴息、奖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国家新增的各种粮食生产补贴资金，在符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要向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倾斜。加大对粮食生产投入，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要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中安排一部分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各金融机构加强对粮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粮食规模生产者和粮食加工企业的信贷支持。要大力宣传推广农业保险和“农业贷”政策，加大农业保险政府投入，扩大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的保险承保面，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纳入玉米保险范畴，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 强化督促检查考核。切实加强督查检查考核力度，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农业、财政等部门不定期地对各乡镇早稻播种面积、早稻集中育秧面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耕地抛荒治理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核查结果作为考核评分依据，同时对因领导不重视、发展粮食生产措施不力、有耕地抛荒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1: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2: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4日

附件1: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吴军臣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蒋星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张 劲	县政府办主任
	曾 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冯 云	县发改局局长
	欧阳章于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魏远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颜德彪	县财政局局长
	蒋联起	县水利局局长
	苏朝晖	县审计局局长
	朱卫华	县统计局局长
	翟明雷	县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欧阳章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乡镇	耕地面积(亩)			水稻面积(万亩)						旱粮(万亩)					粮食播种总面积(万亩)	新增种粮大户(户)	早稻集中育秧面积(万亩)	粮食总产(万吨)
	总面积	水田	旱地	早稻	中稻和一季晚稻	晚稻	小计	优质稻面积	高档优质稻面积	玉米	豆类	薯类	小计	其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面积				
沱江镇	68812	53739	15073	2.90	2.00	3.00	7.90	7.10	2.20	1.65	0.01	0.19	1.85	0.00	9.75	5	1.80	3.90
涇天河镇	23580	18411	5169	0.90	0.60	1.00	2.50	2.20	1.00	0.85	0.01	0.09	0.95	0.00	3.45	2	0.60	1.38
大路铺镇	42274	26901	15373	1.10	0.90	1.30	3.30	2.90	1.30	1.10	0.20	0.00	1.30	0.20	4.60	5	0.80	1.84
白芒营镇	63471	42814	20657	1.80	1.00	2.10	4.90	4.40	2.20	2.00	0.30	0.05	2.35	0.30	7.25	5	1.50	2.90
涛圩镇	41582	28846	12736	1.10	0.90	1.30	3.30	2.90	1.30	1.20	0.20	0.05	1.45	0.20	4.75	5	0.80	1.90
河路口镇	27360	17751	9609	0.60	1.00	0.60	2.20	2.00	1.00	1.35	0.01	0.14	1.50	0.00	3.70	2	0.40	1.48
小圩壮族乡	25857	18068	7789	0.70	1.00	0.60	2.30	2.00	1.00	1.20	0.30	0.00	1.50	0.30	3.80	1	0.18	1.52
大圩镇	38521	26990	11531	0.60	1.60	0.70	2.90	2.60	1.00	2.10	0.30	0.25	2.65	0.30	5.55	1	0.15	2.22
水口镇	9736	8245	1491	0.10	0.40	0.00	0.50	0.40	0.20	0.50	0.00	0.00	0.50	0.00	1.00	0	0.02	0.40
码市镇	27486	25391	2095	0.20	2.00	0.00	2.20	2.00	1.00	0.60	0.01	0.05	0.66	0.00	2.86	3	0.10	1.14
界牌乡	19082	16078	3004	1.20	0.10	1.20	2.50	2.20	1.00	0.90	0.01	0.10	1.01	0.00	3.51	3	0.85	1.40
桥市乡	16557	10974	5583	0.60	0.30	0.70	1.60	1.40	0.60	0.80	0.15	0.00	0.95	0.15	2.55	3	0.40	1.02
大石桥乡	29890	23150	6740	1.10	0.71	1.20	3.01	2.70	1.00	1.35	0.15	0.10	1.60	0.15	4.61	5	0.80	1.84
湘江乡	4192	3852	340	0.00	0.20	0.00	0.20	0.15	0.10	0.35	0.00	0.01	0.36	0.00	0.56	0	0.00	0.22
蔚竹口乡	1453	1187	266	0.00	0.10	0.00	0.10	0.10	0.05	0.20	0.00	0.00	0.20	0.00	0.30	0	0.00	0.12

大锡乡	2951	2802	148	0.00	0.20	0.00	0.20	0.15	0.10	0.35	0.00	0.01	0.36	0.00	0.56	0	0.00	0.22
全县合计	442804	325199	117604	12.90	13.01	13.70	39.61	35.20	15.05	16.50	1.65	1.04	19.19	1.60	58.80	40	8.40	23.52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乡镇有组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 企业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高新区，县直有关单位：

《2022年乡镇有组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企业就业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乡镇有组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 企业就业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产业强县三年行动和产业项目攻坚年行动，全力创建“五好园区”，进一步促进全县劳动力县域内稳定就业，鼓励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务工，保障高新区企业稳定用工，巩固招商引资成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主体

全县16个乡镇。

二、目标任务

根据江华高新区用工需求实际，2022年各乡镇输送到高新区就业任务数共为6080人，各乡镇任务分配情况见附件1。

三、实施内容

（一）组织领导

成立县保障高新区企业用工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安青为组长，县政府办、江华高新区、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县人社局局长刘福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村富余劳动力输送到江华高新区就业的总体协调、督导工作。

（二）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三）内容要求

对年度内各乡镇分配的新增劳动力输送就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各乡镇输送到江华高新区企业的新增劳动力稳定就业必须达到3个月。

（四）实施程序

1. 组织上岗。江华高新区和县人社局收集园区企业岗位信息，通过江华园区就业微信公众号、江华人社微信公众号、永州智慧就业平台等线上媒介，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线下活动向各乡镇发布招工需求信息。各乡镇根据园区企业就业岗位数量和用工要求，开展组织动员，做好宣传、报名、有组织输送等工作。江华高新区组织园区企业做好用工对接，搭建求职者与园区企业的用工平台。

2. 及时申报。各乡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后，需及时向江华高新区和县人社局备案。对输送成功上岗的劳动力，各乡镇需填写申报表（见附件2），向江华高新区、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申报，一个劳动力年度内只能申报登记一次。

3. 任务核实。江华高新区、县人社局通过电话抽查、现场查看等方式核实输送劳动力务工情况，比对各乡镇申报表，对2022年度新增且稳定就业满3个月的劳动力，计入输送完成任务数。未成功上岗的或未经申报的劳动力不计入任务完成数。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力度。各乡镇要安排专人专抓，充分利用春节前后、毕业季等招工高峰

期，结合县内大型招聘会等有利时机，加大输送力度。江华高新区、县人社局要安排专人负责申报、核实事宜，对核实结果严格把关。县政府督查室加强日常督促检查。

2. 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要大力宣传企业招工信息，宣传政府帮助企业招工、优化企业用工环境方面政策措施，想方设法动员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企业就业。

3. 纳入绩效评估。将保障江华高新区企业用工纳入县委、县政府对乡镇绩效评估内容，对完成目标任务不达标的，根据未完成比例相应扣分。对完成任务好的乡镇，给予提高年度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额度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乡镇，减少或取消年度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4. 做好经费保障。各乡镇可安排专车，进行“点对点”输送到江华高新区，相关费用可从县人社局分配给各乡镇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5. 经办部门联系方式：

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0746-2327266
江华高新区经济发展办 0746-2492777

附件：

1.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乡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企业就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2.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乡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企业就业申报表

附件 1: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2 年乡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企业就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名称	目标任务(人)	备注
1	沱江镇	2000	
2	大路铺镇	400	
3	白芒营镇	500	
4	涛圩镇	400	
5	河路口镇	300	
6	大圩镇	200	
7	水口镇	200	
8	码市镇	150	
9	涇天河镇	600	
10	界牌乡	400	
11	桥市乡	200	
12	大石桥乡	300	
13	湘江乡	100	
14	蔚竹口乡	100	
15	大锡乡	30	
16	小圩壮族乡	200	
合 计		6080	

附件 2: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2 年乡镇输送新增劳动力到江华高新区企业就业申报表

申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户籍地	入职时间	就业单位
1						
2						
3						
4						
5						
...						

备注: 入职时间需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负责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业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江华瑶族自治县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业 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汲取2021年“12.30”沱江镇冯乘路韩记补水箱修理厂机动车维修燃烧事故教训，进一步维护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业市场秩序，规范修理经营行为，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防止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解决当前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业市场秩序中的突出问题，促进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业健康稳定、和谐进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

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	何永亮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潘先华	县政府办副主任
	赵 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王 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龙能奇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 分局副局长
	邝茂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唐 剑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唐世华 县城管局副局长

欧阳红辉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莫开冬 县公安局副局长

宋佑清 县住建局副局长、县规划国土联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廖继海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建宇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邓松明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人

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赵廷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集中开展全县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取缔非法违法行为，有效治理和防范各类违章行为。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及机动维修经营企业认真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防控事故措施，坚决堵塞安全生产漏洞，有效防范机动维修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整治范围

全县所有从事机动车维修（含装潢、美容）经营业务的企业和业主。

四、整治内容

采取企业自查、行业监管部门检查的方式，加大对维修企业和业主的经营资格审查备案力度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重点整治机动车维修经营业主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有营业执照、是否到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等）、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安全设施是否达标、经营是否规范、“三废”处理是否到位、消防、环境卫生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五、明确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综合协调，摸清全县汽车修理行业的数量，建立企业监管台帐，做好宣传发动、资料收集、并不定期组织开展综合督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工作，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的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资格进行拉网式清理和检查；对不按国家规定或者超出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予以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负责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废矿物油类、喷涂废物类、与其他危险废物类“三废”等环保措施进行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摸清全县所有农机维修网点，建立监管台帐，开展农机修理行业专项治理行动。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的专项整治行动。

县城管局：负责依法取缔违法占道经营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维修从业人员相关资质清理和培训。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督促落实《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外机动车维修企业和业主的违法建筑进行查处。

国土规划联合执法大队：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和业主的违法建筑进行查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摸清本辖区内机动车修理企业基本情况，建立企业监管台账，加大对汽车修理企业的监管力度。

六、工作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5日）。各乡镇、各部门组织对全县内新增机动车维修企业和业户进行全面摸底，并将摸底情况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周海平，电话：13707468441，邮箱：jjhjtbg@163.com），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和业户开展自查整改。

（二）执法整治阶段（2022年1月16日至30日）。各执法单位开展执法以及联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执法。联合执法分两个组：第一组组长由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廖继海担任，组员分别由各成员单位安排一名，负责沱江镇、潯天河镇、界牌乡、大路铺镇、桥市乡，执法车辆安排县交通运输局一辆、

县城管局一辆，联络员周海平。第二组组长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坚担任，组员分别由各成员单位安排一名，负责白芒营镇、大石桥乡、涛圩镇、河路口镇、小圩镇、大圩镇、水口镇、未竹口乡、湘江乡、码市镇、大锡乡，执法车辆安排县交通运输局一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辆，联络员雷云清。

（三）长效巩固阶段（2022年2月1日至12月底）。各部门建章立制，形成台账，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广泛宣传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的目的意义，引导企业、市民理解和支持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紧盯整治的各个环节和步骤，做到执法、服务“两到位”，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执法督查。坚持依法行政，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零容忍”，坚决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相关执法机构处置。各乡镇及执法主体单位要加强行政执法后督查工作，确保执法、整治到位。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细化工作内容，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行动各阶段要求和时限抓好治理工作。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开展城乡特殊困难群体 权益保障风险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江政办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开展城乡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风险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开展城乡特殊困难群体 权益保障风险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做好全县城乡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风险集中排查的通知》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开展城乡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风险集中排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排查时间

从2022年3月7日开始，至4月3日结束。

二、集中排查范围

排查对象范围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儿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监测对象。

三、责任分工

1.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安排和资料汇总上报；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行业部门职责，加强本行业、本领域对象排查工作的督促和业务指导。

2.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留守妇女儿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集中排查工作；负责10类排查对象中存在基本生活困难风险对象的整改工作，及时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和帮扶措施。

3.县残联负责指导残疾人的集中排查和整改工作。

4.县卫健局负责指导精神障碍患者、空巢老人的集中排查整改工作。

5.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农村监测对象的集中排查整改工作。

6.县医保局负责对存在基本医疗风险对象的整改工作，及时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和帮扶措施。

7.公安分局负责对存在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风险对象和有暴力倾向（社会危害风险）对象的整改工作。

8.县教育局负责对存在失学辍学风险对象的整改工作，及时落实政策和帮扶措施。

9.县住建局负责对存在住房安全保障风险对象的整改工作，及时落实政策和帮扶措施。

10.县水利局负责对存在饮水安全保障风险对象的整改工作。

11.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排查整改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专人专班，集中时间分片包干负责，具体抓落实；负责对存在监护缺失风险对象的整改工作。

12.村（居）“两委”和驻村帮扶工作队发挥一线“前哨”作用，逐户逐人排查走访到位；协助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抓好整改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县直各相关部门、乡镇和村（居）两委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厚植人民情怀，强化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扎实开展风险集中排查工作。

（二）全面走访排查。严格按照“全覆盖、无死角、零遗漏”要求，开展“地毯式”走访排查。对常住对象要入户见人，全面了解情况，认真核实是否存在基本生活困难风险、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风险、监护缺失、暴力倾向（社会危害风险）、失学辍学风险、基本医疗保障风险、住房安全保障风险、饮水安全保障风险等，实行签字背书，“谁排

查、谁签字、谁负责”。对排查对象范围中的流出人员，要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排查核实。

（三）切实解决问题。各乡镇要建立集中排查工作台账，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因人施策，制定具体的救助关爱帮扶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帮扶责任人，及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风险隐患问题清零见底，不留任何隐患。相关县直行业部门，要举一反三，建立常态化排查帮扶机制，保持风险动态清零。同时，要加强舆情风险防范管控，坚决防止发生小概率事件。

（四）及时汇总上报。各乡镇需按责任分工将资料上报给县直各单位进行汇总，各单位需明确一名联系人，分别于3月12日、3月22日上报集中排查工作进展情况，3月30日上报集中排查书面报告，报送至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朱玲敏，联系电话：2323379，邮箱：jhxmzjbg@163.com），书面报告电子档请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对未按要求报送的，将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

（五）强化作风保障。在集中排查过程中，严禁敷衍应付、走过场，严禁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执行作风纪律规定，不给基层增加负担。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暗访督查，对作风不实、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并提出问责意见。对因排查不细、帮扶不实、问题解决不到位而引发风险，造成社会影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附件：

1.江华瑶族自治县城乡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风险集中排查摸底表

2.江华瑶族自治县城乡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风险集中排查汇总表

附件1:

江华瑶族自治县城乡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风险集中排查摸底表

_____ 乡镇

_____ 村(社区)

排查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对象类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风险类型及基本情况	具体帮扶措施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一、对象类别包括:1、城乡低保对象;2、特困人员;3、残疾人;4、精神障碍患者;5、空巢老人;6、留守妇女;7、留守儿童;8、困境儿童;9、农村监测对象;10、其他对象。

二、风险类型包括:1、基本生活困难风险;2、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风险;3、监护缺失;4、暴力倾向(社会危害风险);5、失学辍学风险;6、基本医疗保障风险;7、住房安全保障风险;8、饮水安全保障风险。

三、1、在册特殊困难对象,谁发证、谁审批、谁负责排查;2、不是在册特殊困难对象的,由属地管理乡镇网格化排查;

3、整改问题要分类归总、个案写进书面报告。

附件2:

江华瑶族自治县城乡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风险集中排查汇总表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对象类别	对象人数	已排查人数	风险隐患数量	已整改消除隐患数	备注
合计					

对象类别包括: 1、城乡低保对象; 2、特困人员; 3、残疾人; 4、精神障碍患者; 5、空巢老人; 6、留守妇女; 7、留守儿童; 8、困境儿童;
9、农村监测对象; 10、其他对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4号
JHDR-2022-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五心标准四到要求”，提供全流程母亲式服务，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助推“五好”园区建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 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赋予园区更大的审批服务自主权

1.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权力改革。**对涉及江华高新区的依申请类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开展相对集中改革，在县政务服务中

心设置江华高新区政务服务专区（园区审批服务绿色通道），所有园区事项在江华高新区政务服务专区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其他窗口“见章盖章”。（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江华高新区、赋权园区相关职能部门）

2. **全链条向园区放权赋能。**依据《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对省里建议下放省级园区的160项权力，聚焦江华高新区实际需求，做到“应放尽放”，实现电机企业所有手续在园区办理，推进标准化赋权，分批有序“放到位”（第一批赋权清单详见附件）。

对尚未下放园区行使的事项，原则上应采取服务前移或其他方式办理，打造具有园区特色的全链条闭环审批模式，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江华高新区，县直相关部门）

3.推进审批监管联动。厘清园区和职能部门的审批监管责任，制定与园区审批权限一一对应的监管责任清单。建立行政许可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协同联动机制，推进审批和监管信息双推送、双报告。江华高新区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步向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监管部门依据江华高新区审批结果信息，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每季度组织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江华高新区、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

二、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4.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告知承诺制度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实施企业开办“四减”（减项目、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四零”（零距离、零见面、零付费、零差评），集成整合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参

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环节，做到线上“一个平台、一体审批”，线下“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确保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外资企业开办效率。（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江华管理部、人民银行江华支行等相关部门）

三、推行建设项目极简审批改革

5.推行“洽谈即服务”。园区与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主体正式签约前，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提前介入、预先服务”的方式，主动协助企业提前做好项目用地选址、准入评审和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先期开展项目审批流程定制化服务，让企业感受到洽谈诚意。用好园区依法编制的区域评估成果，推进共享互认，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不再进行评估评审，能源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责任单位：江华高新区、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

6.推行“竣工即办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限时8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即可交付使用。通过部门协同、流程再造、信息共享、强化监管等方式，将现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不动产首次登记之前的流程前置到竣工验收备案前。竣工验收

备案后即可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

四、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

7.全面提升帮办代办服务。完善“帮代办”服务体系，配强专业化帮代办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乡镇明确兼职帮代办人员，实现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审批过程、投产运营后全程帮办代办。建立帮代办工作台账，明确手续办理路线图及时间节点，重点项目明确专人提供“一对一”全程帮代办服务，复杂项目组建项目帮代办团队。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容缺申报、告知承诺、并联申请等方式简化申报手续，协调审批单位提供预审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并联审批，推动“开工直通车”“标准地”“拿地即开工”“验收即发证”等利企政策进一步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江华高新区等相关部门）

8.提升园区审批服务承接能力。江华高新区安排一名业务能力过硬的同志担任首席审批代表，安排人员负责审批服务，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撑。相关赋权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供业务办理示范案例；对园区未有效承接的事项，采取服务前移、委托收件、受审分离等方式解决。（责任单位：江华高新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

五、强化园区“放管服”改革保障

9.强化责任落实，优化服务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

规定》贯彻实施，建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推行行政效能“红黄牌”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兑现各项惠企政策。（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工商联等相关部门）

10.建立园区“放管服”改革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江华高新区勇于改革创新，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行差异化探索。监管部门多从保护创新、有益尝试、把事办成的角度，主动为园区工作“铺路架桥”。对园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实行及时纠错，实行尽职免责，营造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干事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县政府办等相关部门）

11.建立园区“放管服”改革责任落实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跟踪评估和宣传，加强对“放不下、接不住、管不好”事项的督查，支持园区先行先试各项改革。园区应当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改革举措，加大创新力度，实现“五好”园区创建目标。（责任单位：县政府督查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江华高新区）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园区赋权目录（第一批 158项）

附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园区赋权目录（第一批 158 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58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主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行政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3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00115057000	行政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江华高新区	
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00117011000	行政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5	临时用地审批	000115003000	行政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江华高新区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000115001000	行政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江华高新区	
7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000115002000	行政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江华高新区	
8	闲置土地处置	431015072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自然资源局	江华高新区	
9	出让土地使用权按现状转让	431015042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自然资源局	江华高新区	
10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431015043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自然资源局	江华高新区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1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000715002000	行政确认			√		县自然资源局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000116055000	行政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省级、市级审批权限除外。
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00016413900Y	行政许可				√	县林业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不含“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14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116000	行政许可		√			县林业局	江华高新区	1. 赋权到国家级、省级园区权限为：临时使用5公顷以下的林地审批； 2. 超过县级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及涉及永久性使用林地审核的，由园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
1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30168003W00	行政许可				√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体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1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00154004000	行政许可				√	县气象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00154001001	行政许可			√		县气象局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雷电防护装置
18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000154001002	行政许可			√		县气象局		
19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发改局	江华高新区	
20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上限值审查	431013014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财政局 财评中心	江华高新区	
2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10W00（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发改局	江华高新区	
2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发改局	江华高新区	
2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发改局	江华高新区	
2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公共服务		√			县发改局	江华高新区
25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备案、代建合同登记	432004403W00	公共服务		√			县发改局	江华高新区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26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430104001W00	行政许可		√			国网供电江华分公司	江华高新区	
27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431017001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城管局	江华高新区	
28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80W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江华高新区	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0520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江华高新区	
3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001170100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3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01170060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江华高新区	
3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01170510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江华高新区	
33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000117027000	行政许可		√			县城管局	江华高新区	
34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000117028000	行政许可		√			县城管局	江华高新区	
3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00117016000	行政许可		√			县城管局	江华高新区	
36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000117023000	行政许可		√			县城管局	江华高新区	
37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江华高新区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38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江华高新区	
3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备案	431017357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江华高新区	
4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31017281W00 (主项: 中标通知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江华高新区	
41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431017325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江华高新区	
42	建筑工程(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设施工程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等)竣工验收备案(含档案验收)	001017006000 (主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江华高新区	
43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江华高新区	
44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31017228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城管局	江华高新区	
45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30617042W0Y	行政检查		√			县住建局	江华高新区	
4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000717008000	行政确认		√			县住建局	江华高新区	
47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430199009W08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4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	430199012W0D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49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430199012W0B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50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0199017W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5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430199009W0Y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52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430199003W0Y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53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质量和安全监	430199001W0Y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5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12W0A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55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430199009W07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56	人防工程认定	430799009W00	行政确认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57	人防施工图变更设计备案	431099013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58	人防工程档案备案	431099017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二、市场准入与企业经营类（40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5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不含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0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6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5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6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63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430131056W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64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000131023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市级部门。
65	化妆品生产许可	000172001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66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000172003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67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000172004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68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000172005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药品连锁企业直营店除外。
69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000172009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7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000172028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71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000172030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7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00131012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73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431031034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75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31072056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76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431031085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77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8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431031090W02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9	权限内备案事项	431031091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80	股权出质设立	000731002000	行政确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8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000109026000	行政许可			√		县公安局		
8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00120202000	行政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江华高新区	
83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00116057000	行政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江华高新区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8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431016005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江华高新区	
85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000122011000	行政许可		√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体局	江华高新区	
86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000122010000	行政许可				√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体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87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000117054002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省、市级部门。
88	抵押权登记	000715001014	行政确认			√		县自然资源局		
89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000130001000	行政许可				√	县税务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90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000130002000	行政许可				√	县税务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9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000130003000	行政许可			√		县税务局		
92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000130004000	行政许可			√		县税务局		
93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000130005000	行政许可			√		县税务局		
94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000130006000	行政许可			√		县税务局		
95	纳税信用复评	000730013000	行政确认			√		县税务局		
96	纳税信用补评	000730014000	行政确认			√		县税务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97	纳税信用修复	000730016000	行政确认			√		县税务局		
98	税务事项办理服务	432030073W00	公共服务			√		县税务局		
三、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类（20项）										
99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000104003000	行政许可				√	县发改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100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	000704001000	行政确认				√	县发改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101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备案	431021015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商务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市级
10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00011400700Y	行政许可			√		县人社局		
10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00011400600Y	行政许可		√			县人社局	江华高新区	
104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008003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05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002014008010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06	创业补贴申领	002014105001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07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002014105002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08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002014106005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09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201001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0	生活费补贴申领	002014201002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0201420200Y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12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002014205001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3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002014205002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4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002014205003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5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002014207005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6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432014202W00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7	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432014203W00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8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000717009000	行政确认		√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江华高新区	
四、园区管理与服务类（40项）										
1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000131011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431031012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华高新区	直报市级
1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00123020000	行政许可		√			县卫健局	江华高新区	
12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行政许可			√		县消防救援大队		
123	火灾事故调查	000725007000	行政确认			√		县消防救援大队		
12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000117025000	行政许可		√			县城管局	江华高新区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25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430117059W00	行政许可		√			县城管局	江华高新区	
12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0001170570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127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000117022000	行政许可		√			县城管局	江华高新区	
12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00117015000	行政许可		√			县城管局	江华高新区	
12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000117014000	行政许可		√			县城管局	江华高新区	
130	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	000117017000 (主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			县城管局	江华高新区	
13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00117020000	行政许可		√			县城管局	江华高新区	
132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431017194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城管局	江华高新区	
133	房屋安全鉴定备案	431017368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江华高新区	
134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431017346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江华高新区	
135	公租房租金收缴	0010170090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江华高新区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36	白蚁防治	432017406W00 (主项: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及灭治、防治)	公共服务			√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江华高新区	
137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430617009W00	行政检查			√		县住建局		
138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002014005001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39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002014005002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0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1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1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2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2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3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3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4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4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5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5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1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6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3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7	参保单位注销	002014001004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8	职工参保登记	002014001005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6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50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002014003001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5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002014003002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52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002014003003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53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002014003004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54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002014003005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55	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审查备案	002014301002 (主项: 集体合同审查)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56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000709001000	行政确认			√		县公安局		
157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432036007W01	公共服务		√			县医保局	江华高新区	
158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000730001000	行政确认			√		县税务局		

备注:

一、根据事项动态调整, 广告发布登记、动产抵押登记两个事项已取消。

二、赋权方式解释:

1.直接赋权事项。县直相关部门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直接赋权园区行使, 依法做好赋权事项交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 由赋权部门逐项明确赋权范围、权限、标准等内容和事项。

2.委托行使事项。县直相关部门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委托园区行使, 签订委托协议书, 明确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责边界、办理流程, 特定事项应明确赋权范围、类别、标准等相关内容。

3.服务前移事项。县直相关部门可采取向园区审批专窗派驻机构和工作人员或实施“一小时响应”帮办代办等方式为园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4.审批直报事项。县直相关部门负责加强与省直对口部门的业务对接, 及时掌握省级终审事项审批直报的具体实施办法, 指导园区审核后直接向省直部门报送, 同时报市直部门备案, 确保直报事项落实落地。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 激励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关于落实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关于落实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 激励措施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9号）文件精神，争取省政府的大力支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落实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军臣

常务副组长：蒋剑

副组长：安青、殷新、何永亮、李新建、

左华生、蒋星辉、熊丽丽、刘晓萍

成 员：县政府办（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科技局、江华高新区、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应急管

理局、县公安局、县信访局等25个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分解工作责任

按照湘政办发（2022）9号文件明确的工作内容，2022年纳入省政府督查激励的工作共36条、47项具体事项（详见附表）。

三、落实工作措施

（一）深化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把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全领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认真策划推动，积极创先争优。分管县级领导组织所分管的责任单位认真对照上级文件要求，逐项制定详细工作实施方案，全力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工作圆满完成，达到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机制评选标准。

（二）加强汇报对接。牵头责任单位主动与省政府对口部门衔接相关评选办法，分项对标省政府各项激励政策评选标准，认真组织好工作典型材料，总结工作亮点和经验特色，及时上报工作进度，实时与省市对口部门保持沟通，多向省市对口部门报亮点信息。

（三）建立推进机制。县政府建立协调

推进机制，县政府督查室按照“一月一调度”工作机制，对相关责任单位目标实施进度开展调度。从3月份开始，每月28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与省市对接汇报情况、迎接督查或考评情况以及向省对口部门上报工作亮点材料、典型材料情况（另附页）填写好，纸质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报请分管县长同意后加盖单位公章报县政府督查室；电子版一并发督查室工作邮箱（zfb2323240@163.com）。

（四）强化结果运用。在全省真抓实干考评中获得全省表彰奖励的，承担该项考核的单位或主要单位，按县委县政府创先争优相关文件精神推荐为当年度绩效评估优秀等次；被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警告、通报、约谈、问责的，或在审计、督查中发现存在重大突出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被通报或交办的，在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

附表：江华瑶族自治县落实2022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表:

江华瑶族自治县落实2022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工作目标	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备注
1	湘政办发[2022]9号文件第1条	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提高综合质量效益,促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在高质量发展监测中提升幅度较快的县市区	给予资金奖励,并在政策、项目上予以支持	蒋 剑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2	湘政办发[2022]9号文件第2条	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创造了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打造“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升级版,推进更多事项“一网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成绩突出,“数字政府”建设、提升行政效能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和园区	给予资金奖励,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蒋 剑 游海清	县行政审批 服 务局 江华高新区	
3	湘政办发[2022]9号文件第3条	对营商环境改善明显,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中排名前列的市州、县市	给予资金奖励和项目支持,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蒋 剑	县行政审批 服 务局 县发改局	
4	湘政办发[2022]9号文件第3条	对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成效突出的市州	给予资金奖励和项目支持,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蒋 剑	县行政审批 服 务局 县发改局	
5	湘政办发[2022]9号文件第4条	对全力稳定工业经济增长、奋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和“纾困增效”专项行动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和园区。	在相关专项资金安排、试点示范等事项中予以支持	安 青	县科工局 江华高新区	
6	湘政办发[2022]9号文件第5条	对在产业项目建设活动中年度计划完成率、贡献率、开工竣工率、项目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好、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	予以奖励	蒋 剑	县发改局	

序号	事项	主要工作目标	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备注
7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5条	对“五好”园区创建工作中成效显著，在全省产业园区综合评价中得分靠前的园区	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省预算内投资时予以倾斜，并优先支持开展调区扩区	蒋 剑 安 青 游海清	江华高新区 县发改局	
8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5条	对推动“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落地等方面成效明显的省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	支持其申报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及省级“双创”示范平台，在省级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安排方面予以支持	蒋 剑	县发改局	
9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6条	对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推进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年度研发投入、地方财政科技支出、技术合同成交额、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产业经济贡献等指标和重点工作年度综合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分别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安 青	县科工局	
10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6条	对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排名全省前列的国家级高新区和省级高新区	分别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安 青	江华高新区	
11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7条	对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稳外资、稳外贸、扩大对外投资合作、自贸试验区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对接湘商回湘投资发展措施有力，完成目标任务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在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在商务部门开展的试点工作中予以支持	安 青	县商务局	

序号	事项	主要工作目标	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备注
12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8条	对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	在相关专项资金安排、试点示范等事项中予以支持	安青	县科工局	
13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8条	对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成效明显,在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做大总量,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市州、县市区	给予资金支持,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何永亮	县市场监管局	
14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9条	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扎实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成效明显,推进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在省級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蒋剑	县政府办(金融办)	
15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10条	对财政管理改革成效突出,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得力,财政收入质量高,存量资金规模小,支出进度快,国库库款保障有力,预算公开要求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隐性债务化解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给予资金奖励,在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	蒋剑	县财政局	
16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11条	对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产业财源培植有力,骨干税源企业培育较好,产业园区亩均效益提升较快等工作实绩突出、相关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给予资金奖励	蒋剑	县财政局	
17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12条	对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成效明显的市州、高技术转化应用产业示范基地	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中予以支持	安青	县科工局	
18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13条	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好,落实扩投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前期工作经费时予以重点支持	蒋剑	县发改局	
19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14条	对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网络与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安青	县科工局	

序号	事项	主要工作目标	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备注
20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15条	对全面促进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在提升消费供给质量、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城乡商业体系、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措施有力，亮点突出，完成目标任务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在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在国家和省级促消费试点工作中予以支持	安青	县商务局	
21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16条	对实施六大强农行动、发展优势特色千亿产业、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抓实优质湘猪工程、落实长江禁渔部署要求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在相关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在有关建设项目安排上予以重点支持	蒋星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22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17条	对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等指标任务，扎实巩固粮食生产能力，重视粮食流通能力建设，落实地方储备粮规模，守住粮食质量底线，深入推进节粮减损，推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综合考核中排名靠前的市州、县市区，在粮食类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蒋剑 蒋星辉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23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18条	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有力，全面推行田长制、完成耕地保护主要目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非粮化”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在有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左华生	县自然资源局	
24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19条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市州、县市区给予激励	对获激励的县市区，按该县市区年度中央和省級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5%予以奖励	蒋星辉	县农业农村局	
25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19条	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蒋星辉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	主要工作目标	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备注
26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20条	对在推进新型城镇化中,实施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垃圾分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整治、燃气设施建设和管理等)和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积极主动,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在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或政策支持	左华生	县住建局	
27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21条	对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进城镇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积极主动,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在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或政策支持	左华生	县住建局	
28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22条	对加快推进交通强国战略实施,高质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水运发展,加快完善高质量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有力提升运输物流服务供给质量,有力推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有效促进行业治理现代化,“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交通建设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	安排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予以奖励,并将该地区具备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优先列入下年度投资计划	何永亮	县交通运输局	
29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23条	对自然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成效好,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有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高,园区土地利用清理专项整治、矿业绿色发展、违法用地整改等重大工作排名靠前、质量较高的市州、县市区	在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左华生	县自然资源局	
30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24条	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市州、县市区	给予资金支持,在相关资金安排、项目扶持、改革试点示范、重大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何永亮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	主要工作目标	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备注
31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24条	对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	给予资金支持，在相关资金安排、项目扶持、改革试点示范、重大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何永亮	县市场监管局	
32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24条	对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工作成效突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排名靠前、消费品合格率提升明显和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成效突出、食品安全工作改革创新有效、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排名位于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给予资金支持，在相关资金安排、项目扶持、改革试点示范、重大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何永亮	县市场监管局	
33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25条	对完成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成效明显，特别是人均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旅游总收入及增长率等相关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通过省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刘晓萍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	
34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26条	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等就业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好，重点群体就业平稳，资金保障有力、运行安全有序，职业培训、创业和就业服务工作成效明显，以及推动全民参保、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管、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	在分配中央和省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支持	安青	县人社局	

序号	事项	主要工作目标	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备注
35	湘政办发[2022]9号文件第27条	对国控省控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完成数量比例及质量、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完成情况分别排名全省第一的市州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何永亮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36	湘政办发[2022]9号文件第27条	对省控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完成情况分别排名全省前列，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明显，获得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且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县市区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何永亮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37	湘政办发[2022]9号文件第28条	对积极推进水利项目建设，进度较快、质量较好、地方投资落实较好，以及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的市州、县市区	通过相关水利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蒋星辉	县水利局	
38	湘政办发[2022]9号文件第29条	对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在全省河湖长制年度考核中排名前列的市州、县市区	通过相关水利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蒋星辉	县水利局	
39	湘政办发[2022]9号文件第29条	对林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在全省林长制年度考核中排名前列，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林业改革创新成效好，森林草原资源“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目标圆满完成的市州、县市区	通过相关林业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左华生	县林业局	
40	湘政办发[2022]9号文件第30条	对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落实“双减”政策；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和校际均衡、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在考核年度分配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时，一次性予以奖励	熊丽丽	县教育局	

序号	事项	主要工作目标	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备注
41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31条	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辖区内兜底养老服务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安全风险防范处置、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市州、县市区	予以资金奖励	刘晓萍	县民政局	
42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32条	对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中医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州、县市区	在安排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给予奖励支持	熊丽丽	县卫健局	
43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33条	对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在安排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给予奖励支持	熊丽丽	县医保局	
44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34条	对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责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成效明显,在考核年度内,本行政区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或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市州	在有关财政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能力建设、自然灾害防治等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蒋剑 李新建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45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35条	对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含管理区和有户籍管理权限的园区)	予以专项工作经费奖励	李新建	县信访局	
46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36条	对积极开展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圆满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清欠工作目标任务,且民营企业满意度较高的市州、县市区	予以专项资金奖励,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安青	县科工局	
47	湘政办发 [2022]9号文件第36条	对积极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圆满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治欠工作目标任务,且农民工满意度较高的市州、县市区	予以专项资金奖励,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安青	县人社局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2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 (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01	江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43112920 22020111 01100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定向	1.重点检查事项、抽样检测 2.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	辖区重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企业	获证企业抽取100%其他企业抽取10%	2月至11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112920 22020111 011002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定向	1.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计量单位使用专项监督检查 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专项监督检查	辖区内企业、事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企业、个体工商户抽取5%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计量单位使用抽取10%	2月至11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112920 22020111 011003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定向	1.能效标识监督检查 2.水效标识监督检查	生产销售能效水效产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生产企业100%销售企业5%	2月至11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 (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01	江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43112920 22020111 011004	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定向	1.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2.强制性认证产品认证情况抽查	辖区内开展自愿性认证的企业、辖区内生产销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开展年度自愿性认证活动企业5%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100%	2月至11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112920 22020111 011005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	100%	2月至11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112920 22020111 011006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定向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辖区内生产企业	5%	2月至11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112920 22030105 201007	度餐饮经营单位随机抽查	定向	主体资格、环境卫生、防蝇防鼠防尘设施等《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检查项目	辖区餐饮经营单位	2%	3月至5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112920 22020111 011008	公用企业随机抽查	定向	公用企业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合同、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辖区公用企业	5%	2月至11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 (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01	江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43112920 22020111 011009	价格行为检查	定向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从制定的江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管主体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	企业:1% 民办非企业单位:20%, 行业协会商会:20%, 事业单位按: 医疗机构按20%, 教育机构(包括中小学、幼儿园)按5%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	2月至11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112920 22050106 201010	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流通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生产、销售监督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情况	辖区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流通户	5%	5月至6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112920 22020111 011011	广告行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辖区内从事广告发布、广告经营主体	2%	2月至11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112920 22040110 301012	知识产权监管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监督检查 2.有效注册商标企业、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行为检查 3.对重点企业、行业、领域国内外专利状况的监测 4.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5.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6.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辖区内知识产权授权企业、行业主体	5%	4月至10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 (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01	江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43112920 22020111 011013	消费者权益保护双随机抽查	定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名称规范使用、经营期限、住所(经营场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常规情况 2. 是否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接受委托代收费用的,是否向最终用户收取额外费用 3. 计量计费是否准确 4. 是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 5. 未提供材料的是否收取材料费 6. 是否收取暂停手续费 7. 是否强制或者误导消费者接受其他有偿服务 8. 是否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规定 9. 是否存在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 10. 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邮政、通信、有线电视经营者	3%	2月至11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 (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01	江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43112920 22070111 311014	企业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	不定向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已公示2022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2%、个体工商户按0.5%	7月至11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112920 22070111 3110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随机抽查	定向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办理使用登记证、建立技术档案、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特种设备是使用单位	5%	3月至12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02	江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2022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11210 01	治安管理大队、反恐大队抽查计划	定向	1.内部重点单位治安防范制度建立情况、“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的落实情况 2.纳入重点目标单位反恐主义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培训演练情况；人防、物防、技防等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履行防范恐怖袭击职责情况	2022年列入全县内部重点单位和纳入重点目标单位	5%	1月至12月	县公安局
		43112920 22011210 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抽查计划	定向	1.检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2.检查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3.检查民用爆炸物品的流向是否合规	2022年全县检查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	5%	1月至12月	县公安局
		43112920 22011210 03	金融单位治安管理抽查计划	定向	1.对金融单位110二路报警设备的检查 2.对金融单位大堂保安情况的检查 3.对金融单位监控设备的检查	2022年全县金融单位	10%	1月至12月	县公安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02	江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2022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11210 04	旅馆业治安管理抽查计划	定向	1.宾馆、旅店取得公安机关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 2.旅客住宿实名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3.宾馆、旅店内部治安防范制度(“人防、物防、技防”等)落实情况 4.宾馆、旅店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2022年度全县正在营业的宾馆、旅店	5%	1月至12月	县公安局
		43112920 22011210 0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检查。	不定向	对购买、使用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进行抽查	2022年1月至12月,全县驾驶校车的驾驶员	100%	1月至12月	县公安局
		43112920 22011210 06	重点目标单位反恐防范工作抽查计划。	定向	1.全县重点目标单位反恐防范工作检查 2.全县重点目标单位反恐培训、演练情况检查	2022年1月至12月,全县驾驶校车的驾驶员	10%	1月至12月	县公安局
		43112920 22011210 07	校车驾驶员资格检查。	定向	对驾驶校车的驾驶员是否依法取得小车驾驶资格的抽查事项	2022年1月至12月,全县驾驶校车的驾驶员	10%	1月至12月	县公安局
		43112920 22011210 08	临时号牌悬挂监督检查	定向	对路面机动悬挂临时通行证的号牌监管	2022年1月至12月,全县帖贴临时号牌的所有机动车	100%	1月至12月	县公安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 (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03	江华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10102 2810001	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定向	消防监督检查	辖区内的歌舞娱乐场所	10%	1月至2月	县消防救援大队
		43112920 22010102 2810002	商场市场检查	定向	消防监督检查	辖区内的商场市场场所	5%	1月至2月	县消防救援大队
		43112920 22020104 3010003	文物古建筑检查	定向	消防监督检查	辖区内的文物古建筑检查	10%	2月至4月	县消防救援大队
		43112920 22020105 3010004	对学校、幼儿园及培训机构检查	定向	消防监督检查	辖区内的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	5%	2月至5月	县消防救援大队
		43112920 22030105 3010005	对养老院场所检查	定向	消防监督检查	辖区内的养老院	10%	3月至5月	县消防救援大队
		43112920 22040105 3010006	对高层建筑检查	定向	消防监督检查	辖区内的高层建筑	5%	4月至5月	县消防救援大队
		43112920 22030106 3010007	对易燃易爆检查	定向	消防监督检查	辖区内的加油站、液化气站	5%	3月至6月	县消防救援大队
		44311292 02203010 63010008	对医院检查	定向	消防监督检查	辖区内的医院	5%	3月至6月	县消防救援大队
		43112920 22040106 3010009	对宾馆酒店检查	定向	消防监督检查	辖区内的宾馆酒店	5%	4月至6月	县消防救援大队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责任机构)
43112920221004	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专项抽查计划	431129202201171001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定向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及企业	50%	2月至12月	县交通运输局
		43112920220117100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定向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运营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100%	2月至12月	县交通运输局
		431129202201171003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定向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100%	2月至12月	局交通运输局
		43112920220117100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定向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30%	2月至12月	县交通运输局
		43112920220117100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定向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30%	2月至12月	县交通运输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 (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05	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矿山企业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	43112920 22010610 01	矿山企业随机抽查	定向	1.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内容进行开采 2.是否存在超深越界开采行为 3.是否非法转让矿业权	全县18家合法有效 矿山企业	10%	1月至12 月	县自然资源局
431129 202210 06	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21210 01	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	农作物种子生产者、经营者	5%以上	2月至12 月	县农业农村局
		43112920 22021210 02	农药监督检查	定向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	5%以上	2月至12 月	县农业农村局
		43112920 22021210 03	肥料监督抽查	定向	肥料质量安全等	肥料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	5%以上	2月至12 月	县农业农村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 (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07	江华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31129 20220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定向	1. 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等使用违法内容等违法行为 2. 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进行危害信息网络安全活动 3. 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4. 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实施经营管理技术，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5. 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是否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是否少于60日，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是否修改或者删除 6. 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期间是否有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行为 7. 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有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8. 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有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活动行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	2月至12月	江华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 (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07	江华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431129 202202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检查	定向	1. 检查歌舞娱乐场所是否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是否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 2. 检查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舞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3. 检查歌舞娱乐场所是否在营业期间内是否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 4. 检查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 5. 检查歌舞娱乐场所是否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营业 6. 检查歌舞娱乐场所是否建立营业日志，营业日志是否删改并留存60日备查 7. 检查歌舞娱乐场所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歌舞娱乐场所	20%	2月至12月	江华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责任机构)
43112920221008	江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31129202201011001	对烟花爆竹批发公司的监督检查	定向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检查	全县烟花爆竹批发公司	100%	2月至12月	县应急管理局
		43112920220101100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定向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除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20%	2月至10月	县应急管理局
		431129202201011003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定向	1.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2.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准入的行政检查 3.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备案	全县非煤矿山和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10%	2月至10月	县应急管理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责任机构)
43112920221008	江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31129202201011004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行政检查	定向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行政检查	全县非煤矿山、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	7%	3月至10月	县应急管理局
		431129202201011005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的检查	定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全县非煤矿山、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	7%	3月至10月	县应急管理局
		431129202201011006	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的行政检查	定向	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的行政检查	全县烟花爆竹零售店	10%	1月至12月	县应急管理局
		431129202201012001	对监管单位的行政检查	定向	1.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检查 2.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 3.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全县非煤矿山、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全县烟花爆竹零售店	3%	4月至9月	县应急管理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 (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09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10510 01	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不定向	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	3%	1月-至7月	县民政局
		43112920 22010510 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行政检查	不定向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	3%	1月至7月	县民政局
		43112920 22010510 03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行政检查	不定向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行政检查	慈善组织	3%	1月至7月	县民政局
		43112920 22010530 04	对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不定向	对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3%	1月至7月	县民政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10	江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12120 01	涉税事项检查	定向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全县辖区内的全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涉税当事人	视抽查对象总量确定	1月至12月	县税务局
		43112920 22012120 02	公示信息检查	定向	税务信息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视抽查对象总量确定	1月至12月	县税务局
431129 202210 1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00200 1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情况检查	不定性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各类用人单位	10%	3月至10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112920 22000200 2	劳务派遣	定向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务派遣单位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20%	5月至10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112920 22000200 3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定向	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不定期质量抽查,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50、51条的情形	民办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10%	8月至12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 (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1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00200 4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定向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5%	7月至12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112920 22000200 5	禁止使用童工	定向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7月至12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112920 22000200 6	人力资源服务	定向	是否存在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情形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7月至12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1129 202210 12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00200 1	污染源抽查	定向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全县排污单位	重点 监管 单位 25%， 一般 监管 单位 10%	1月至12月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华分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13	江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110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目标后稽查	不定向	对建设、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市场责任主体执行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0年7月1日以来目前在建依法必须招投标的工程项目	100%	1月至10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112920 2201100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管检查	定向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在县辖区范围内开展房地产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100%	1月至10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112920 22011003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业情况检查	不定向	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调阅等	在县辖区范围内开展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活动的机构	不低于3%	1月至10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112920 22011004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定向	对房地产企业违反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2年1月1日以来，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房地产企业	100%	1月至10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112920 22011005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不定向	现场检查、档案调阅、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调阅等	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不低于3%	1月至10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13	江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11006	建设施工质量、安全、消防、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工地建设、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监督检查	不定向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检查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现场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扬尘防治、智慧工地建设、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	县辖区范围内建筑工程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不低于3%	1月至10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112920 22011007	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定向	检查建筑业企业资质是否满足相对应标准要求；检查建筑企业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在建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检查	县辖区范围内承揽业务的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不低于5%	1月至10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112920 2201100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定向	检查检测机构资质是否满足相对应标准要求；检查检测机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检测房屋建筑和市政在建工程中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	县辖区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10%	1月至10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14	江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10110 01	对深林资源的监管	定向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产品出入库台账	林木加工企业	5%-20%	1月至7月	县林业局
431129 202210 15	江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11530 01	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监管	定向	对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辖区权限内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	1月至10月	县发展和改革局
		43112920 22011510 01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监管	定向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检查	辖区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	5%	1月至10月	县发展和改革局
431129 202210 16	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府办(金融办)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10110 01	对融资担保公司行政监管	定向	融资担保公司行政监管	全县融资担保公司	100%	1月至11月	县政府办(金融办)
		43112920 22010110 02	对投资类企业经营情况监管	定向	投资类企业经营情况监管	全县投资类企业	50%	1月至7月	县政府办(金融办)
431129 202210 17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21010 01	对规范办学抽查	定向	规范办学抽查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5-8%	2月至3月	县教育局
		43112920 22060110 02	对违规办学抽查	定向	违规办学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30%	6月至8月	县教育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18	江华瑶族自治县商务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10110 01	对全县在营加油站(点)抽查	定向	全县在营加油站(点):抽查企业成品油经营资质、经营情况和管理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在营加油站(点)	5%	1月至12月	县商务局
		43112920 22010110 02	对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企业抽查	定向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企业:抽查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行为(企业发生变更是否同步变更外贸经营者登记备案)有关情况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企业	2%	1月至12月	县商务局
		43112920 22010110 0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抽查	定向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抽查企业经营资质等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5%	1月至12月	县商务局
431129 202210 19	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11900 1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管	定向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管及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	5%	2月至7月	县水利局
		43112920 22011900 2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管	定向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2%	2月至7月	县水利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19	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11900 3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监管	定向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10%	2月至7月	县水利局
		43112920 22011900 4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	定向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用水单位或个人	5%	2月至7月	县水利局
		43112920 22011900 5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定向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5%	2月至7月	县水利局
		43112920 22011900 6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定向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取水单位、个人	2%	2月至7月	县水利局
431129 202210 20	江华瑶族自治县统计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41200 1	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调查	定向	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调查	企业单位	30%	4月至12月	县统计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 (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21	江华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10700 1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定向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取得及校验情况 2.登记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 3.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 4.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检查 5.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检查；6.采供血的检查 7.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8.卫生技术人员的使用情况	各类医疗机构	50%	1月至7月	县卫生健康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执法主体(责任机构)
431129 202210 21	江华瑶族自治县卫健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3112920 22010700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定向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防护情况 3.供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 4.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 6.水质自检情况 7.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采样检测:现场开展出厂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检测	集中式供水单位	40%	1月至7月	县卫生健康局
		43112920 22010700 3	公共场所卫生监管	定向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法定公共场所及工作人员	50%	1月至7月	县卫生健康局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发改局
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监管	对申报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项目单位及有关责任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发改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金融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公安局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监管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公安局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的监管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事业单位、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监管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监管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情况的监管	对随车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行政检查	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的监管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进行监管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监管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监管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监管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的监管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监管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行政检查	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路面行驶机动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的监管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的监管	对违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行政检查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管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行政检查	法人或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的监管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承运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民用枪支持枪的监管	对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事业单位、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售的监管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非外交、体育人员携带枪支(弹药)入、出境的监管	对非外交、体育人员携带枪支(弹药)入、出境的行政检查	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路面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的监管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公务用枪持枪的监管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个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管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公安局
对制造民用枪支(弹药)的监管	对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户口迁入、迁出的监管	户口迁入、迁出工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监管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枪支(弹药)运输的监管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管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承运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的监管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事业单位、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监管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承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的监管	对承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承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监管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监管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公安局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监管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行政检查	船舶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对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书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监管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港口理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监管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	对国内船舶管理经营人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监管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管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部属单位的行政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部属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的监管	对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的行政检查	船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工程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监管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港口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监管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港口经营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情况的监管	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	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者和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监管	对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行政检查	船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客运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监管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检查	港口经营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监管	对监理单位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从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投标业务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投标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的监管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港口经营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监管	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行政检查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监管	对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从事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监管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监管	对社会组织的行政检查	公民、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教育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监管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教育局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是否有办学许可证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教育局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是否符合规定的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教育局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的监管	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各中小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教育局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监管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教育局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利用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林业局
对林场种苗的监管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所有者、林木种子质量检测机构、国家级森林公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林业局
对林场种苗的监管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林业局
对草原的监管	对使用草原的行政检查	草原使用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林业局
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管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在自然保护地内开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林业局
对防沙治沙的监管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林业局
对林业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监管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开展者及品种权人或品种权申请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林业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监管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持有者、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林业局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管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区内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林业局
对林业质检机构及林产品质量的监管	对林业质检机构的行政检查	林业质检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林业局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监管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林业局
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监管	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行政检查	公民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执业兽医的注册监管	对执业兽医注册监管的行政检查	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执业兽医的注册监管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船员的监管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管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管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登记审批的监管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苗种的监管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进口兽药的监管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管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管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管	对国（境）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的检疫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安全事项检查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获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管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持续具备能力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机构考核”认证的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监管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的监管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肥料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鲜乳的监管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企业或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瘦肉精”监管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养殖场、屠宰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核发监管	对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监管的行政检查	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审批监管	对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监管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的核发监管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个人、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草种、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监管	对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草种、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监管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行政许可审批与资格能力保持的行政检查	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草种、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监管	对菌种质量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草种、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监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的行政检查	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具及捕捞方法的监管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监管	对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的监管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进行行政检查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产品质量的监管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和试验初审的监管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事项检查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监管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管	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监管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事项检查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草种生产、经营企业的草种质量安全监管	对草种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草种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建设禁渔区线内侧人工鱼礁的监管	对建设禁渔区线内侧人工鱼礁的行政检查	行政机关、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管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检测能力的监管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的监管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的行政检查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审核	对农药经营者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农药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规章制度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规章制度检查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不满18周岁未成年人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62条第1款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高温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高温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外国人就业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外国人就业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妨碍行政执法	用人单位是否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妨碍行政执法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是否将其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等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人社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行为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公示信息检查	社保信息(实际用工人数、实际参保人数、工资发放情况、社保缴费基数是否足额申报、检查单位社保费是否按时足额缴纳)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抽样检测	县人社局
对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的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行政检查	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商务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监管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商务局
对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办展、参展活动的监管	对赴台办展或参展活动申请手续的行政检查	企业、社团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商务局
对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监管	对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延期、变更、注销等的行政检查	在台湾地区设立的从事经济、贸易、投资合作等活动, 但又不称为公司、企业、基金会的组织及其大陆代表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商务局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的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行政检查	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商务局
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管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的监管	人类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环保局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的监管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的行政检查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环保局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资格管理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行政检查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环保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环保局
民用核设施操纵员执照管理	对民用核设施操纵员的行政检查	民用核设施操纵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环保局
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有毒化学品进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环保局
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	对有毒化学品进口企业的行政检查	有毒化学品进口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环保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环保局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环保局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环保局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监管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环保局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管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环保局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的行	放射性物品托运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	县环保局

与辐射安全的监管	政检查			面检查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的监管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的行政检查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环保局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监管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环保局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监管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环保局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监管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环保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公示信息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餐饮)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餐饮)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餐饮)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就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餐饮)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餐饮)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餐饮)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餐饮)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管理	对重点企业、行业、领域的国内外专利状况的监测	重点企业、行业、领域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检查	经营者义务一般规定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检查	经营者义务特别规定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格式条款检查	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格式条款检查	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格式条款检查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责任的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格式条款检查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格式条款检查	合同格式条款检查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检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检查、食品摊贩提供餐饮服务遵守规定的检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游合同检查	旅游合同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盐销售检查	食盐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执行情况的监管	对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项目法人/项目主管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参与电子招标投标的单位和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管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基建项目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监管	对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行政检查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监管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监理工程师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开工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开工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管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的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检查	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取水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对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对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	注册土木工程师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管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的监管	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设立和调整专用水文测站的单位或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个人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监管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检查	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城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监管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设立和调整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对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	造价工程师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监管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水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用水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监管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管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管	坝顶、公路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监管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勘察(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	对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开垦荒坡地的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监管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水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监管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监管	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河道采砂的监管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行业组织和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监管	对行业组织和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行政检查	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工作的行业组织和评价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对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监管	对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监管	对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监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监管)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各类涉税事项的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各级税务局辖区内的全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税务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公示信息检查	税务信息检查；企业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纳税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税务局
公示信息检查	税务信息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	县税务局
对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监管	对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开展涉外统计调查的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统计局
对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监管	对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开展涉外社会调查的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统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统计信息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	县统计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统计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统计局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统计局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统计局

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统计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统计局
对残疾预防、康复工作的监管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监督抽查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专业机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监督抽查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专业机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监督抽查	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	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专业机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监督抽查	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专业机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监督抽查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专业机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监督抽查	水质消毒情况;	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专业机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监督抽查	水质自检情况;	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专业机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监督抽查	农村水厂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专业机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监督抽查	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采样监测: 现场开展出厂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检测	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专业机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监督抽查	学校落实教学环境卫生情况;	各级各类学校(中小学校、职业中学、高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专业机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学校卫生监督抽查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	各级各类学校(中小学校、职业中学、高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专业机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监督抽查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情况;	各级各类学校(中小学校、职业中学、高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专业机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监督抽查	学校采样监测: 1、现场开展教室课桌椅、采光、照明的检测; 2、现场开展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检测。	各级各类学校(中小学校、职业中学、高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专业机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预防接种监督抽查	预防接种管理;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预防接种监督抽查	法定传染病疫情控制和报告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监督抽查	检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取得及校验情况;	各类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监督抽查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	各类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监督抽查	在登记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各类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监督抽查	卫生技术人员的使用情况;	各类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监督抽查	医学证明文件出具的管理情况等	各类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师的监管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医师及所在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管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管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事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监管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管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法定公共场所及工作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的人体血液的监管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监管	对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消毒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管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管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护士的监管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护士及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管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人感染病原微生物实验运输活动监管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实验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管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管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管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中医药工作的监管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医诊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药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管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构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监管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预防接种的监管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监管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项目研究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管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艾滋病防控监管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机构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管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相关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营业性演出	有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	对营业性演出进行检查	营业性演出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文艺表演团体进行检查	营业性演出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经纪机构进行检查	营业性演出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营业性演出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营业性演出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进行检查	营业性演出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票务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营业性演出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	对娱乐场所日常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	对游艺娱乐经营场所进行日常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场所进行日常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文化单位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进行日常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文化单位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进行日常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文化单位	对网络音乐经营单位进行日常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旅行社执法检查	对旅行社业务营业许可及营业过程进行日常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旅行社执法检查	对导游人员及执业过程进行日常检查	导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漂流企业安全生产联合抽查	漂流企业安全生产联合抽查	漂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的监管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资质明示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信息变更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急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监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监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监管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监管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监管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备案编号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监管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监管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监管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监管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监管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监管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监管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监管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监管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监管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监管	对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监管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文艺表演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监管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监管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监管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监管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监管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监管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监管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监管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行为的监管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监管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监管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监管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监管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监管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监管的监管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监管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行为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监管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行为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监管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监管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监管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监管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备案编号的监管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备案编号的行政检查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监管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监管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监管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监管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监管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监管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等行为的监管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监管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监管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等行为的监管	对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经营艺术品的监管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经营艺术品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监管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监管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监管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监管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监管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主管的景区不符合《旅游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等行为的监管	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主管的景区不符合《旅游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监管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监管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监管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监管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监管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监管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监管	对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监管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监管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游经营者违反《旅游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监管	对旅游经营者违反《旅游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监管	对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政检查	导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监管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监管	对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导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监管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检查	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监管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监管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监管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等行为的监管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监管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监管	对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监管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监管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检查	导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服务网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监管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的监管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监管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监管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监管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行为的监管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监管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检查	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监管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检查	导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等行为的监管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导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导游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等行为的监管	对导游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导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等行为的监管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导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等行为的监管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导游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监管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检查	导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监管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监管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监管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监管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监管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导游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未根据发布的风险提级别示采取相应措施的监管	对旅行社未根据发布的风险提级别示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监管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监管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监管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监管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监管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监管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监管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监管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监管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等行为的监管	对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监管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检查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监管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监管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监管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和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非煤矿山安全准入的监管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准入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的行政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化工、医药企业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监管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行政检查	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有关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监管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备案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有关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非煤矿山生产的监管	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管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监管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专职人员的监管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的监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投标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标后稽查）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工程招投标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乡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的年度检查	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的年度检查	建设、设计、生产、施工、管理、服务等各方责任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全省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厅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批后抽查	厅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批后抽查	申报企业人员业绩是否符合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房地产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物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物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房地产物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物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房地产物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物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房地产评估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房地产评估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p>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p>	<p>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p>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房地产评估机构</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核查,书面检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抽查类别</p>	<p>抽查事项</p>	<p>检查对象</p>	<p>事项类别</p>	<p>检查方式</p>	<p>责任部门</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房地产评估机构</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核查,书面检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房地产评估机构</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核查,书面检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防涝设施运营维护情况、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情况、排水户相关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垃圾收转运、处置企业建设运营情况监管的行政检查	对垃圾收转运、处置企业建设运营情况监管的行政检查	城镇环卫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桥梁运维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道路桥梁运维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1.城市道路桥梁管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制度体系建立情况;3.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情况;4.中长期养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情况;5.日常管养及运营情况;6.城市道路桥梁管养责任保障机制情况;7.城市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城市供水水质检测和水质信息公开情况、城市供水水质达标情况、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和安全运行情况、城市二次供水相关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管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监管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管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管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管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管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监理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的监管	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管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执业活动的监管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个人及聘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管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监理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监管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监管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监管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个人、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监管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个人、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监管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通过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检查	特殊建设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有关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及个人的行政检查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等有关单位及执业注册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矿业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从业活动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从业活动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	矿业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监管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行政检查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
融担公司业务检查	对融担公司业务和风险情况排查	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金融办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和风险情况排查	持有小额贷款公司备案登记证的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金融办
养老服务质量检查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	全县已备案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民政局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情况检查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的检查	全县已备案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民政局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区物业管理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江政办函〔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保障物业管理活动规范开展，有效预防和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促进和谐社区、和谐物管建设，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

（一）联席会议由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有小区物业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组成，县住建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人民政府分管物业管理的副县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承担日常事务性工作；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内设业务机构负责人担任。

（三）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物业管理的方针政策，督促检查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and 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研究拟定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为县人民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建议；分析研究物业管理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及重大矛盾纠纷；组织开展物业管理联合执法、集中整治。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牵头协调、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指导各成员单位协调解决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委员会在履行职责及换届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物业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争议、物业服务企业变更交接过程中的重大纠纷等；监督各成员单位的物业管理相关职能履行情况；定期通报物业管理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结果，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住建局：**研究拟定物业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负责物业管理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组织行业培训；指导物业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社区对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活动的日常监管；牵头协调

同级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对物业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推进物业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规范物业服务市场行为，依法查处物业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和协调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调处；配合公安、消防部门，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完成联席会议安排部署的其他物业监管工作任务。

(二)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宣传，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好消防安全职责，适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承担火灾扑救工作，接到火灾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扑救。

(三)县发改局：按照《湖南省定价目录》规定，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完善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研究建立与物价指数上涨及劳动力成本提高相关、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收费定价机制；协调解决因物业管理收费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四)县公安局：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工作；查处物业服务项目交接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出租房屋管理；配合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执法进小区活动，加强对物业保安的监管。

(五)县科工局：指导、协调通信运营商有序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和光纤入户工作，负责研究制定物业管理区电、通讯等供应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和管理标准，并参与验收和运营监督管理；明确物业不得收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场等不合理费用；指导监督物业

服务企业落实政府有关通信基站转供电价格不得高出国家规定；负责落实物业管理区域内，供电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

(六)县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有关工作经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七)县市场监管局：对物业管理区域“住改商”作为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的，依法核准登记注册；依法查处在物业管区内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组织开展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督促物业管理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电梯维保单位履行维保责任，督促检验检测机构履行技术把关责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协助制定物业服务标准化体系文件；监督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收费行为，查处物业服务活动中的违规收费行为。

(八)县民政局：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监督社区履行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的具体指导职责；进一步完善现代社区治理体系，将物业管理纳入社会治理重点内容，着力构建关系明确、运行规范、服务高效的社区自治新格局。

(九)县人社局：指导做好物业管理行业劳动关系工作，督促物业管理企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和办理社会保险；落实好最低工资标准、工时及休息休假等劳动标准，切实维护好物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十)县城管局：积极开展执法进小区活动，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乱设摊点、乱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门店履行

“门前三包”责任；负责落实小区生活垃圾清运和小区垃圾分类管理，制定分类处理标准，加大回收再利用力度；规范小区宠物饲养管理，制定相应管理办法；负责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建设和改造的相关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物业管理区域毁绿、占绿及违规造绿等方面的投诉；负责研究制定物业管理区域水、气等供应相关设施建设和管理标准，并参与验收和运营监督管理。

(十一) 县自然资源局：研究物业管理区域的规划管理工作；参与制定智慧物业建设标准并督促开发建设单位按智慧物业建设标准配置各类硬件配套设施；负责按照相关要求规划配置物业管理用房和停车设施；牵头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新建停车位规划问题，协调解决涉及规划的历史遗留问题；依法查处擅自改变规划的行为。

(十二) 县教育局：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利用住宅擅自从事办学、办培训班等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幼儿园的管理。

(十三) 县民族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基层体育部门指导小区开展全民健身工作，为小区全民健身设施、器材建设提供支持。督导县网络有限公司研究制定物业管理区域有线电视供应相关设施建设和管理标准，并参与验收交付使用和管理维护。

(十四)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依法对物业管理区域及周边企业的排污行为和噪音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十五) 县信访局：负责物业管理信访问题的登记、接待、转送、督办相关工作。

(十六) 县司法局：负责加强与物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指导社区建立物业纠纷

人调解委员会，并健全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制度；指导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辖区内物业纠纷。

(十七) 县卫健局：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履行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维护好二次供水设备，做好定期清洗消毒等工作，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

(十八) 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物业管理区域绿化管理的指导工作，负责制定物业管理区域绿化的具体量化标准；负责由政府承担绿化管护经费的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十九)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小区房屋白蚁防治工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工作。

(二十)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监督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等工作，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社区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对业主大会筹备、召开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进行具体指导。

四、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 联席会议一般以会议方式议定事项。会议形式包括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全体会议主要审议全局性工作，专题会议主要审议专项工作。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负责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提

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根据会议议题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二) 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参加。议事范围：研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物业管理的具体措施；研究物业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全县物业管理工作；听取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物业管理情况报告；审议物业管理重要文件。

(三) 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加。议事范围：研究解决制约物业管理工作的专项问题。

(四) 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印发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抄报本级人民政府。

(五) 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应按要求参会。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应授权本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代为参会，发表意见。应参会但未参会的，视同对会议议定事项无异议。

五、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一)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好本部门涉及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定实施本部门涉及物业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二) 建立信息沟通通报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要进一步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建立部门间沟通渠道。牵头单位应及时

通报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物业管理工作的法规政策指示，成员单位要及时通报涉及物业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三) 建立物业管理联动机制。加强司法衔接，建立物业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公安机关要依法打击物业管理过程中的暴力等行为。审判机关要加强法律指导，及时受理、审理涉及物业管理的案件。

(四) 建立联合考核评价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物业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建立考核评价体系。要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联合检查、联合督查力度。

(五) 建立工作会商研究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根据工作需要或者其他部门提议，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物业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具体问题开展联合调研，研究提出有效解决深层次问题的政策建议，完善物业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小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

附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小区物业管理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左华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	潘先华	县政府办副主任
	韦代喜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	王湘林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朱国卿	县发改局副局长
	袁英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钟立海	县科工局副局长
	邓吉龙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 坚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桂銮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仁贵	县人社局副局长
	唐世华	县城管局副局长
	杨 平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钟江雄	县教育局总督学
	彭祖谦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副局长
	王中涛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副局长
	李华猛	县信访局副局长
	李 斌	县司法局副局长
	邓吉凤	县卫健局副局长
	陈志强	县消防救援大队三级指挥员
	伍忠友	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勇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唐志鹏	沱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罗舜道	码市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更名调整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江政办函（2022）2号

各学校，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构建公平、安全、可持续、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20〕25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督导委员会更名为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并对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熊丽丽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黎飞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代林 县教育局局长
委员：屈茂君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车玉钦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俊桦 团县委副书记（挂职）

张金泉 县发改局副局长
钟江雄 县教育局总督查
钟立海 县科工局副局长
莫开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周大江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义荣 县人社局副局长
魏远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长

李秋娥 县住建局副局长
邝茂平 县农业农村局总农

艺师

岑造奎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

副局长

杨善君 县卫健局副局长
聂迎春 县审计局副局长
何真君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

委员

黄政华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长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总督查钟江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依法组织实施督政、督学、评估监测等教育督导工作。

今后，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再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自然递补，不另行文。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江政办函〔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高新区，江华国有林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无偿献血是奉献爱心、挽救生命的崇高行为，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需要全社会的大力支持，为进一步推动我县无偿献血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县临床与急救用血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相关规定，现就做好2022年度无偿献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无偿献血是保障临床用血供应，确保血液安全和杜绝血液传播疾病的重要举措，也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开展无偿献血工作，是《献血法》明确赋予各级政府的工作职责，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措施，更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的重要内容，县文明办要认真落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将无偿献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考评指标体系，提升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参与程度，共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规划、协调和管理；为无偿献血工作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和工作保障；各单位主要领导要

亲自抓，带头无偿献血，要明确一名领导分管，指定一名责任人具体抓落实（并将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县卫生健康局邮箱 jhyzwsj@163.com，县献血办电话：2311497），鼓励和动员本辖区（单位）干部职工、群众参与无偿献血，并建立长效考核机制，确保无偿献血工作长效有序开展。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函〔2022〕3号）的要求，将对各级各部门的无偿献血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不按照要求开展无偿献血活动或者无偿献血活动开展不力，将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单位主要领导和专抓领导责任。

二、广泛进行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单位要从构建和谐、保障民生的高度，主动参与和支持无偿献血工作，建立联动机制。要着力构建覆盖面广、辐射范围大、形式多样的宣传体系。各乡镇要针对农村等无偿献血相对薄弱的重点地区加大宣传力度，广泛深入地普及无偿献血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无偿献血理念，消除民众对无偿献血的误解和偏见；宣传部门要将无偿献血工作纳入创建文明城市宣传体系，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要设立专门栏目，免费刊登无偿献血

公益广告；城管、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为无偿献血宣传活动和街头采血工作提供有效保障；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献血法》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教育，积极鼓励适龄健康师生参与无偿献血。各乡镇、各单位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村干部、医务人员、志愿者组织要把无偿献血志愿服务作为重要的组织职责，积极投身到无偿献血及相关宣传、服务工作中来。

三、优化服务能力，规范无偿献血管理

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强对无偿献血者的关爱关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无偿献血激励补助政策，对献血者给予适当营养补助。建议各单位对参与无偿献血的干部职工及家属给予200元/100ml营养补助，各医疗单位、学校对参与无偿献血的医务人员、学生给予适当的营养补助，以确保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实施。各乡镇要切实做好流动采血车的摆放场地规划、水电供应等保障工作，最大限度为无偿献血者提供优良的献血环境。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血液管理，要把对各医疗机构储血点督导检查纳入卫生健康工作重

点目标考核；各医疗单位要认真遵守临床用血技术规范，加强临床用血计划管理，提高临床用血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县直各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安排本单位无偿献血人员到步步高超市旁的献血屋参加无偿献血。各乡镇组织好无偿献血人员队伍后，应及时与县献血办联系，申请市中心血站派出流动献血车到乡镇进行集中采血，确保我县完成无偿献血任务。为便于统计，请乡镇、各单位通知无偿献血人员如实填写所在乡镇和工作单位。

各乡镇、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度无偿献血目标任务表》的献血时间安排，不折不扣的完成本乡镇、本单位的无偿献血任务。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安排表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度无偿献血目标任务表

序号	单 位	任务献血量	献血时间
1	县委办公室	2400	3月
2	县人大常委机关	900	3月
3	县政府办公室	1500	3月
4	县政协机关	900	3月
5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100	3月
6	县人民武装部	900	3月
7	县人民法院	3000	3月
8	县人民检察院	2400	3月
9	县委组织部	900	3月
10	县委宣传部	900	3月
11	县委统战部	900	3月
12	县委政法委员会	1500	3月
13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600	3月
14	县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900	3月
15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00	3月
16	县委党校	900	3月
17	县委党史研究室	600	4月
18	县总工会	900	4月
19	共青团县委	600	4月
20	县妇女联合会	600	4月
21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600	4月
22	县归侨侨眷联合会	600	4月
23	县科学技术协会	600	4月
24	县工商业联合会	600	4月
25	县残疾人联合会	900	4月
26	县发展和改革局	1500	4月
27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000	4月
28	县交通运输局	9000	4月
29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500	4月
30	县自然资源局	6000	4月
3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00	4月
32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3000	4月
33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9000	5月
3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500	5月
35	县统计局	1500	5月
36	县财政局	6000	5月
37	税务局	12000	5月
38	县教育局(含阳华教育集团、创新教育集团、县城各小学教师)	25500	5月
39	县一中	24000	5月

序号	单 位	任务献血量	献血时间
40	县二中	24000	5月
41	县职业中专	12000	5月
42	县高考补习学校	6000	5月
43	博雅实验中学	1500	5月
44	县审计局	1500	5月
45	县信访局	900	5月
46	县司法局	1500	5月
4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00	5月
48	县公安局	9000	5月
49	县交警大队	1500	5月
50	县森林公安局	1500	5月
51	县农业农村局	8400	5月
52	县林业局	9000	5月
53	县水利局	3900	6月
54	县应急管理局	1200	6月
55	县商务局	1800	6月
5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00	6月
57	县医疗保障局	3000	6月
58	县民政局	3000	6月
59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00	6月
60	县卫生健康局(含计生协会、红十字会)	7500	6月
61	县乡村振兴局	900	6月
62	县烤烟办	600	6月
63	县融媒体中心	1500	6月
64	县供销联社	1500	6月
65	县国有林场	7500	6月
66	潇湘源国家水利风景管理局	900	6月
67	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900	6月
68	永州市航空护林站	600	6月
69	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600	6月
70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	6月
71	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900	6月
72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900	6月
73	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900	6月
74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900	6月
75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900	6月
76	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	6000	7月
77	县海联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500	7月
78	县姑婆山风景名胜管理区	600	7月

79	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8000	7月
80	县高新技术矿冶循环经济产业委员会	600	7月
序号	单 位	任务献血量	献血时间
81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00	7月
82	县武警中队	1500	7月
83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0	7月
84	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1500	7月
85	县人民医院	42000	7月
86	县民族中医院	24000	7月
87	县第一人民医院	9000	7月
88	县第二人民医院	9000	7月
89	县妇幼保健院	9000	7月
90	县康复医院	1500	7月
91	华雅医院	1500	7月
92	华康医院	1500	7月
93	九龙医院	1500	7月
94	民康医院	1500	7月
95	同济疼痛医专科医院	1500	7月
96	江华国有林场医院	1500	7月
97	江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月
98	县农业银行	1500	8月
99	县人民银行	900	8月
100	县工商银行	1500	8月
101	县农业发展银行	900	8月
102	县建设银行	1500	8月
103	县邮政储蓄银行	900	8月
104	长沙银行	900	8月
105	华融湘江银行	900	8月
106	江华新阳村镇银行	900	8月
107	中国人寿	1500	8月
108	中国人保	1500	8月
109	中华联合财险	1500	8月
110	县盐业公司	1500	9月
111	县邮政公司	900	9月
112	县电信公司	1500	9月
113	县移动公司	1500	9月
114	县联通公司	1500	9月
115	县石油公司	1500	9月
116	永汽江华分公司	600	9月
117	县气象局	900	9月

118	公积金管理中心	900	9月
119	县新华书店	900	9月
120	江华高速收费站	900	9月
121	县烟草公司	3000	9月
122	水文局	900	12月
序号	单 位	任务献血量	献血时间
123	沱江镇	114000	1-12月,含桥头铺、街头、乡村学校教师、村干部(其中:沱江卫生院3000ml,桥头铺卫生院3000ml)
124	码市镇	27000	1-12月,含学校教师、村干部(其中卫生院3600ml)
125	大锡乡	7500	1-12月,含学校教师、村干部(其中卫生院600ml)
126	蔚竹口乡	7500	1-12月,含学校教师、村干部(其中卫生院600ml)
127	水口镇	30000	1-12月,含学校教师、村干部(其中卫生院1200ml)
128	湘江乡	7500	1-12月,含学校教师、村干部(其中卫生院600ml)
129	小圩壮族乡	19500	1-12月,含学校教师、村干部(其中卫生院2100ml)
130	大圩镇	27000	1-12月,含学校教师、村干部(其中卫生院2100ml)
131	河路口镇	21000	1-12月,含学校教师、村干部(其中卫生院3600ml)
132	大石桥乡	10500	1-12月,含学校教师、村干部(其中卫生院1200ml)
133	白芒营镇	39000	1-12月,含学校教师、村干部(其中卫生院7500ml)
134	大路铺镇	37500	1-12月,含学校教师、村干部(其中卫生院2100ml)
135	桥市乡	13500	1-12月,含学校教师、村干部(其中卫生院2100ml)
136	涔天河镇	27000	1-12月,含学校教师、村干部(其中卫生院3600ml)
137	界牌乡	15000	1-12月,含学校教师、村干部(其中卫生院1500ml)
138	涛圩镇	42000	1-12月,含学校教师、村干部(其中卫生院3600ml)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许小波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许小波同志任县公安局界牌派出所所长；

袁军良同志任县公安局涛圩派出所所长；

陈世辉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河路口中队中队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朱军华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朱军华同志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2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坤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李坤胜、陈敬辉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欧阳章于同志的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职务；

文长华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蒋年富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文勇同志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颜建宏同志任县公安局涪天河派出所所长（正科级），免去其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黎徽龙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芳勇同志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大路铺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黎明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涪天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唐勇军同志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大石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曹江波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朱军华同志的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陈凡同志的县公安局桥头铺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建华同志任县公安局大石桥派出所所长；

蒋水华同志任县公安局大路铺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宏涛同志任县公安局桥头铺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何耀辉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所长；

免去蒋虹同志的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海华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职务；

陈波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原县公路局副局长职务；

樊蔚鹏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龚华松同志任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欧阳江波同志的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明同志任县林业行政执法综合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莫茂林同志任县姑婆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天猛同志的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人事关系转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4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泽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陈泽同志任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

严许进同志任县潞天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彭建岗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

李江辉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

周波涛同志任永州市航空护林站副站长；

伍光晗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翟咏璋同志任县海联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曾宪云同志任县湘西地区开发事务中心主任；

蒋芳芳同志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王博同志任县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韦娅同志任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刘中华同志任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黄明林同志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张华平同志任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

唐友武同志任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

王兵同志任县电商服务中心主任；

赵正伟同志任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主任；

唐浩同志任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郑欣理同志任县公安局小圩派出所所长；

欧阳江江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6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张秀玲同志职务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秀玲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6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仁萍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仁萍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兼督查室主任；

何靓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龙艳同志任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明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蒋思勇同志任县第三中学校长；

欧阳能辉同志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主任；

彭继文同志任县民俗文化遗产展演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5日